

## Story XXX 人權維護靠大家

14 歲的小光拖著疲憊的身軀走在街上，剛從工廠下班的他，途中看到國中同學正拉著媽媽的手從書局步出，小光連忙躲在騎樓旁的柱子，羨慕地聽著同學告訴媽媽今天學校發生的趣事。其實他也好想跟著大家一起回到學校去唸書!可是……唉!小光看著手裡剛領到的500 塊工資，落寞地往家的方向前進。

「你這ㄟ死囡仔!現在晚上11 點了你知道?!我都快餓死了!」一踏進家門，迎接小光的就是一隻飛來的空酒瓶。「爸，我們工廠今天趕著出貨，所以老闆要大家加班……。」不等小光解釋完畢，老盧猛推了小光一把：「廢話那麼多，還不趕快去幫我買酒!」小光看著醉醺醺的爸爸，苦勸：「爸!你身體不好，不要再喝酒了!」老盧惱羞成怒，一巴掌揮過去，怒罵：「你現在翅膀硬了，敢頂嘴了?不給你瞧瞧老子的厲害，我看你哪天就騎到我頭上來了!」

淒厲的哭聲及尖叫聲劃破寧靜的夜晚，住在小光家隔壁的鄰居安仔夫妻從睡夢中驚醒。安嫂感嘆小光為了撐起家計，不得不輟學去工廠賺錢養家，工廠老闆也吃定小光是小孩子，老是苛扣他的薪水，又常叫他加班。老盧這酒鬼不但不知珍惜小光這孝順的孩子，還天天飽以老拳，吵鬧聲常搞得左右鄰居睡不安穩。安仔無奈地說：「妳也不是不知道老盧那個人成天只會發酒瘋，我看我們還是趕快睡覺，不要多管閒事了。」

安嫂想起上個月到法務部參加「人權大步走計畫—落實兩公約」種子培訓營，根據我國已施行的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第10 條，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，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，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、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；第13 條人人有受教育之權。又勞動基準法對於違法僱用未滿15 歲之人定有刑責，對於工資、工時均有一定之保障。眼前發生這麼嚴重侵犯人權的事情，大家卻都選擇默不作聲，無怪乎常會有獨居老人身亡多時無人知、鄰居燒炭自殺無人問的新聞，這不再再反映社會的冷漠嗎？

聽著隔壁持續不斷的怒罵聲跟逐漸微弱的哭泣聲，安嫂終於下定決心，拿起電話撥給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……。

警察及社工人員火速趕到現場，阻止了老盧的暴行，並將老盧移送法辦，小光則被安置在社福機構，並在社工人員的協助下，有了重返校園的機會。至於違法僱用未滿15 歲小光從事工作並苛扣他薪資的工廠老闆，也依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，移請檢察官及相關勞工機關辦理後續追訴、處罰事宜。

### 人權大步走

保障人權，端賴人人協力。

### 相關規定

1、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4條（兒童之權利）。

- 2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（工作條件）。
- 3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（對家庭之保護）。
- 4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（身體和心理健康之權利）。
- 5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3條（教育之權利）。
- 6、中華民國憲法第21條（受國民教育之權利義務）。
- 7、中華民國憲法第153條（勞工及農民之保護）。
- 8、勞動基準法第3章（工資）、第5章（童工、女工）、第11章（罰則）。